
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康复医学科康复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5-G1-240044-GXRG

采 购 人：东兰县武篆中心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康复医学科康复设备采购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ZC2025-G1-240044-GXRG

项目名称: 康复医学科康复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零肆佰元整 (¥2380400.00 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零肆佰元整 (¥2380400.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中频治疗仪、磁振热治疗仪、微波治疗仪、干扰电治疗仪等康复设备一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必须为中/小/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 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 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 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获取方式: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模块获取的采购文件制作,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编号进一步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同截止时间。

投标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西 · 河池) (<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y/>)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交易服务单位: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方式: 0778-2302718 (交易受理科办公室)

4. 在线投标响应 (电子投标) 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电子投标), 投标人需要先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 通过“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 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申领流程详见附件《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 建议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 代理机构向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后, 投标人可以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投

标文件。投标人按时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注：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投标人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不支持其进行异常解密。）

5. 监督部门：东兰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8-6328633

6.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东兰县武篆中心卫生院

地址：东兰县武篆镇新建街 1 号

联系方式：0778-66002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澳北路 162 号 3 楼

联系方式：0778-27865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清

电 话：0778-2786596

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技术条款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各项需求，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它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需求
1	医用诊疗床	4 张	1、产品为一折两段床，段位分为头段及腰腿段两部分。 2、床面总规格（长×宽）： (1)床面 2040mm×1120mm； (2)头段：720mm×1120mm； (3)腰腿段：1300mm×1120mm； 3、床体头段的角度可调范围为：0～80°，误差±5°。 4、床体升降高度可调：450mm～920mm。 5、床体动态升降最大承重 205kg，最大静态承重 410kg。 6、床体具有由患者停止床功能控制的装置。
2	电动起立床	1 张	1、床面规格（长×宽）：1860mm（长）×610mm（宽），误差±10%； 2、床面升降距离：450mm～800mm；

			3、电动起立床从 0° 升至 85° 的起立时间不应小于 30s； 4、具备站立角度查看及调节功能：0~85° 可调，步长 1°，误差±5°； 5、脚踏板调节角度最小调节角度为 75°，误差±5°；最大调节角度为 115°，误差±5°； 6、具有手动程序，可设置站立角度和站立时间； 7、▲具有≥5 种内置程序，可设置站立时间； 8、具备站立时间设置功能：0min~60min 可调，步长 5min，误差±2%，计时结束有提示音； 9、双电机控制床体升降及床体起立； 10、具备紧急停止控制装置。
3	万步计	1 套	参考规格(cm)：6.4×5.4×2.5 材料：塑料 用途：步行运动定量、计数 显示屏：LCD 液晶显示屏
4	PT 凳	5 张	1、材质：不锈钢凳架、PU 凳面 2、凳面尺寸：直径不小于 40cm 3、升降可调范围不小于 120mm
5	矫正镜（带格）	1 套	88×66×186cm，镜面玻璃厚度 0.5cm。架体为优质钢结构，钢件表面喷塑，镜面带有网格，底座四角配有脚轮
6	站立架	1 个	结构形式：台面、肘部垫、臀部垫和绑带、膝部垫、支架 材质：木板、静电喷塑架、PU 面料内置高回弹海绵 肘部垫宽度(mm)：≥50 肘部垫额定承载质量(kg)：≥80 臀部垫和绑带额定承载质量(kg)：≥135 参考规格(cm)：143×60×105 参考质量：34.0Kg
7	拉筋板	1 个	1、参考尺寸：39.5×35×20.5cm 2、材质：碳素结构钢、EVA； 3、不少于 5 个角度可调，包括 0 度、20 度、35 度、45 度、50 度； 4、最大承重不低于 100kg
8	助行架	1 个	1、产品为框式扭动式助行架，适合 1.55—1.80m 人群使用 2、助行架主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焊接而成，管材壁厚为：Φ

			25*1.2, 助行架表面采用光亮氧化处理; 3、助行架利用前臂弹珠打开助行架即可使用, 大架可折叠, 方便携带, 握把采用 EVA 无毒无害, 易清洗材料, 舒适度强; 4、主要参数: 大架长: 53cm, 宽: 44cm, 高度调节范围: 78-94cm。 5、性能: 适用于下肢肌力较弱和平衡稳定性较差的患者步行训练。
9	医用体位垫	1 张	外形尺寸 (45°) /cm: 50×50×49 左右。 用途: 关节活动, 肌肉松弛训练
10	平行杠	1 套	参考规格 (cm): 335×86~118×75~104.5 参考质量: 138.0kg 结构型式: 杠杆、宽度调节支架、升降管柱、固定管柱、矫正板、底座 材质: 不锈钢扶手、静电喷塑架、木板、地毯 杠杆直径 (cm): $\Phi 3.5$ 杠杆宽度调节范围 (cm): 86~118 高度调节范围 (cm): 75~104.5 额定载荷 (kg): ≥ 135 矫正板坡度: 15°
11	训练用阶梯	1 个	材质: 不锈钢管扶手、密度板、地毯、静电喷塑架 结构型式: 扶手杠、固定管柱、阶梯 扶手杠调节范围 (cm): 0-25 扶手杠侧向额定载荷 (kg): ≥ 70 梯面高度: 10 cm、11 cm、12 cm, 深 28cm 阶梯额定载荷 (kg): ≥ 135 参考规格 (cm): 337×83×120~147
12	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器 (上下肢)	1 套	1、上下肢型主被动康复训练器, 双电机设计, 可供患者进行上肢或下肢肢体运动功能训练。 2、上肢训练工作臂可 180° 旋转, 方便进行上肢或下肢训练; 3、≥ 8 英寸液晶屏, 旋转角度可自由调节及锁定; 4、▲不少于主被动训练、助力训练、等速训练、精细训练 4 种训练模式可供选择, 主动模式与被动模式可智能切换; 5、设备具有手动急停开关, 触发后可停止设备所有电动产生的机械运动。 6、▲训练时间可调: 1~120min 可调, 满足不同患者的训练时

			长的需求； 7、速度调节范围：被动运动中，运动速度 5~60r/min 可调； 8、阻力等级：主动模式与助力模式下，电机阻力 0~24 档可调； 9、训练方向转换：训练过程中，具备方向转换功能，满足不同方面的训练； 10、训练结果分析：训练结束后，系统自动分析出总训练时间、训练里程、功率、能量消耗等数据 11、设备可导出患者训练数据 12、▲设备具有蓝牙连接功能，可通过蓝牙和心率传感器连接，训练过程中实时显示心率值
13	平衡功能评估及训练系统	1 项	1、具有传感器及训练架系统； 2、具有患者的平衡能力进行评估功能； 3、具有≥ 3 种游戏类型可选； 4、具有≥ 55 寸显示器； 5、训练架在竖直方向摆动角度可调，可实现静态与动态平衡训练功能； 6、训练架的摆动阻力≥ 3 档可调，实现动态平衡进阶训练 7、训练架垂直方向高度可调，调节范围$\leq 33\text{cm}$； 8、训练架的高度调节方式为气弹簧调节； 9、训练架的承载能力：脚踏板承重$\geq 2000\text{N}$；腰部固定带的承重$\geq 1000\text{ N}$；
14	股四头肌训练椅	1 张	1、结构型式：椅架、绑带、小腿垫、升降支架、扶手、分度盘、助力手柄、配重支架、小腿支架、弹簧销、配重块 2、材质：静电喷塑架、镀铬件 3、座垫高度(cm)：64 4、座面宽度(cm)：53 5、升降支架调节范围(cm)：0~10 6、小腿垫调节范围(cm)：0~25 7、助小腿支架摆动角度：$\leq 110^\circ$ 8、力手柄调节范围(cm)：0~28 9、座位额定载荷(kg)：≥ 135 10、座位垫水平放置时额定载荷(kg)：≥ 55 11、配重块质量(kg)：2kg/块 12、配重块数量：4 块

			13、参考规格(cm): 100×105×122
15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器	1 套	1、最大承重: 200kg; 2、手柄支臂可调范围为: 0~46cm; 3、手柄角度可调, 满足患者不同前臂角度使用; 4、使用电磁控阻力装置, 极小的启动阻力, 患者可轻松开始训练; 5、电磁阻力等级≥10 级可调, 同时训练过程中阻力可调节, 可随时进行训练调整; 6、训练时间可设置: 1~99min 可调; 7、训练过程中可实时显示功率、卡路里、速度、累计的训练距离和圈数等参数, 并具备数据统计功能, 训练结束后可统计训练时长、总里程、总消耗卡路里等多种数值 8、具备设备网络状态显示功能
16	巴氏球	1 个	直径: ≥75cm
17	气动式关节智能康复系统	1 项	1、屏幕为 8 寸液晶触摸屏, 全中文导航:通过主界面直接选择到训练界面, 操作简单。 2、单/双/三通道切换, 可最多同时连接 3 只手套供 3 人同时使用。 3、训练模式: 抓握训练: 五指齐动的抓握和背屈训练 手指操训练: 单个手指按照手指操训练方法逐一训练 对指训练: 拇指和其他一个手指的逐一对指专项训练 自主训练: 选择设定需要训练的手指, 依次反复的进行训练 手控训练, 健侧手通过“手控开关”, 发出指令带动患侧手训练。 ADL 日常生活能力训练, 即抓物体功能训练。 主从式镜像训练: 通过健手佩戴镜像手套, 通过至少五条高精度传感器, 在健手做出手势动作时, 患手佩戴手指训练手套, 可以做出同样动作, 可精确到单根手指的主从式镜像训练, 训练的同时屏幕配合对应训练动画; 主动游戏训练: 通过患手带上镜像训练手套, 做出要求手指和主机互动进行主动游戏训练和手势对比训练, 可精确单根或几根手指的精细化控制训练;

			▲按摩训练：通过按摩手套配件，对手部进行按摩训练。 互动训练：人发出指定的语音指令，控制机器做手指训练，语音引导：机器工作时，伴有语音提示。 ▲4级肌张力及腕部辅助功能：利用动态牵引和静态固定的原理降低腕关节肌张力保持腕关节活动度，同时针对手部4级及以上肌张力患者进行指关节松动训练有效降低肌张力。活动范围：最大背伸角度 90°（误差$\leq 5\%$），最大掌屈角度 90°（误差$\leq 5\%$）。 4、训练时间：1-99分钟可调，10分钟、20分钟、30分钟的预设时间可选。 5、▲训练力度：可通过主机和手套结构进行双重调节。 主机压力：中、高两档可调。 手套调节功能：手套拉伸装置具备三档的物理调节功能。 6、运行速度范围 $60^{\circ} \sim 170^{\circ} /s$。 7、▲主机输出安全压力-85KPa~150KPa。 8、康复手套四指活动范围 $-35^{\circ} \sim 230^{\circ}$。 9、训练保持时间：1秒—12秒可选择。 10、▲含脚腕训练功能，配脚腕训练脚套，可直接使用主机操作。
18	智能砂磨板	1个	1、提供不少于7款的趣味互动游戏 2、≥ 10寸高清触摸平板电脑 3、设备之间可互联进行竞赛训练 4、砂磨板倾斜度、高度手动可调 5、不少于384个光点阵列，间距小于40mm 6、提供≥ 4种智能磨具 7、轨迹引导训练模式，轨迹可自定义设计 8、提供不少于10种常用训练轨迹，包括单方向、往返方向、多方向组合、直线、曲线等轨迹 9、记录用户信息的数据库，无纸化管理 10、自动生成并保存训练报告，训练数据全纪录，跟踪康复进度 11、多种训练轨迹可组合成训练方案
19	OT综合训练工作台	1套	参考规格(cm)：180×98×97 参考质量：90.0kg

			左右操作面板：（参考）47×33（长×宽）cm 后操作面板：（参考）97×33（长×宽）cm 操作面板调节范围：46cm～81cm 材质：板材为环保免漆多层板，厚度 18mm；尺寸为 4 寸； 组件：立式套圈、木棍插板、几何图形插板、弧形分指板、上肢协调功能器（手指）、上螺丝、上螺母、动物图形插板、模拟工具、卧式套圈共十件组成
20	吞咽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1 台	1、具有双路电疗输出通道，每通道可独立设置治疗参数，可同时满足 2 名患者治疗。 2、仪器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应不大于 80mA。 3、特制双向脉冲方波，脉冲频率范围 20Hz～100Hz。 4、采用微秒级脉宽，且脉宽在 100 μs～400 μs 范围可调。 5、具有脉冲上升/下降时间自定义功能。 6、脉冲的通断时间分别可调，可调节输出与放松时间占比。 7、治疗结束后有声音提醒功能，治疗时间调节范围：1min ～99min。 10、电刺激手柄供治疗师操作，可按治疗需求控制电流输出的持续时间，通过手柄上的按键掌控刺激时间。 11、可适配 2 组固定式贴片电极，且具有电极放置图示
21	脑循环电刺激仪	1 台	1、具有≥2 通道头部电刺激功能和≥4 通道肢体神经肌肉电刺激输出 2、具有液晶触摸屏 3、头部电刺激装置脉冲宽度 400us±120us，脉冲周期 18ms～46ms，频率 21Hz～56Hz 4、头部电刺激装置输出强度 0mA～30mA 可调 5、具有≥ 8 种内置肢体神经肌肉电刺激处方 6、肢体神经肌肉电刺激装置脉冲频率 4000±400Hz，调制频率在 0.03～1.2Hz 范围内；肢体神经肌肉电刺激装置输出强度 0mA～100mA 可调 7、治疗时间 1～99min 连续可调，步长 1min 8、具有报警功能
22	低频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1 台	1、具有≥8 路电流输出功能； 2、具有≥5.7 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 3、脉冲宽度 80～400us 范围内可调，调节步长 10us；

			4、频率 1~180Hz 范围内连续可调，步长 1Hz； 5、仪器的上升时间：0s~2s，步长为 0.5s； 6、仪器的维持时间：0s~20s，步长为 1s； 7、仪器的下降时间：0s~2s，步长为 0.5s； 8、仪器的断电时间：2s~50s，步长为 1s； 9、治疗时间 1~99min 可调，步长 1min，默认 20min； 10、输出电流：≥140mA(峰值电流)，可调，步长 1mA； 11、具有同步/异步输出功能； 12、具有报警功能
23	低频痉挛肌电刺激治疗仪	1 台	1、具有≥4 通道输出功能 2、具有≥5.7 英寸触摸屏显示屏 3、具有≥8 种内置处方，具有自定义处方功能 4、脉冲宽度 100~500 μs 范围内可调，调节步长 10 μs 5、输出周期 1~2s 连续可调，步长 0.1s，精度≤±10% 6、延迟时间 0.1~1.5s 连续可调，步长 0.1s，精度≤±10% 7、治疗时间 1~99min 可调，步长 1min，精度≤±2% 8、输出强度：0~140mA（峰值电流范围），步长 1mA 9、具有报警功能
24	磁刺激仪(深部治疗)	1 台	1、适应症：刺激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功能的检测、评定、改善，对脑神经及神经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仅用于检测和治疗研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主机： 2.1、★一体式可推移整机结构： a) 静音脚轮设计； b) 可固定线圈支架； c) 非液电分离堆叠式结构组成 2.2、冷却系统：恒温线圈（内含液态内循环冷却系统），非风冷或静态液冷； 2.3、★操作系统：人机交互系统采用便携 PC 机控制操作，中文界面，非触摸屏，能实现机器开机自检、故障报警与自锁等功能。支持脱离磁刺激主机单独使用，windows 系统兼容大量科研软件。 2.4、刺激强度：1.0~6Tesla 连续可调； 2.5、磁感应强度稳定输出允差：±5%；

		2.6、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至少包括 40kT/s-70kT/s； 2.7、▲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允差：±5%；脉冲上升时间：至少包括 $60\mu s \pm 10\mu s$； 2.8、输出脉冲宽度：至少包括 $340\mu s \pm 20\mu s$（若脉冲宽度表述为双向波单边输出脉冲宽度，则应 $\geq 260\mu s$） 2.9、刺激频率：0.1-20Hz 可调； 2.10、脉冲频率 $\geq 1\text{Hz}$，步进为 1Hz；脉冲频率 $< 1\text{Hz}$，步进为 0.1Hz； 2.11. ▲脉冲频率允差值：±2%电介质强度：主机内部高压储能电容安全可靠，电介质强度可达 4000VAC 3. 安全预警： 3.1、当冷却系统发生故障时，应有提示或停止磁场输出。 3.2、在设备连续工作中，可以通过按下设备面板上的停止开关，仪器立即停止输出。 3.3、磁刺激线圈表面温度 $\leq 40^{\circ}\text{C}$ 3.4、具有电容计数功能，当计数达到 10,000,000 次后弹出提示框，设备停止工作。可在 100%设备强度下使用模式化脉冲 (TBS)。 4、刺激线圈： 4.1、刺激线圈可选配：成人八字形线圈、成人圆形线圈、儿童八字形线圈、儿童圆形线圈、动物线圈拍； 4.2、▲线圈全封闭一体式工艺，双面双向无孔设计，加工一次成型；具有电动吸液和电动排液功能。 5、软件功能： 5.1、电脑操作管理方式，能实现： a) 硬盘储存、USB 储存； b) 专家方案、病历管理、以及病历打印输出； c) 刺激模式图形（数字）仿真、温度显示与控制保护。 6、检测模式： 6.1、检测项目：支持运动阈值 (MT)、运动诱发电位 (MEP)、中枢神经传导时间 (CMCT)、静息期检测等的检测功能； 6.2、检测记录：运动阈值与治疗方案自动记忆功能，可对保存文档中波形与数据进行复现； 6.3、具备自动计算神经传导时间功能；
--	--	---

			6.4、实时 MEP（EMG）信息显示； 6.4.1、▲双通道 MEP 检测功能，采样率不低于 100KHz。▲传输方式：有线传输内置 MEP 模块，信号稳定无需充电（非外挂式无线 MEP 模块） 6.4.2、▲最小分辨率：$\leq 0.2 \mu V$。 6.4.3、▲频率测量范围：1Hz~25KHz。 7、刺激模式 7.1、单脉冲、重复脉冲、BURST 刺激的多种刺激模式自由调整。 7.2、定时时间按照方案的需要设置，在预定时间（方案的总时间）到达后设备自动终止磁场输出，允差：$\pm 10\%$。 7.3、内置多种专家方案，可供临床选择，支持刺激方案自定义，设置刺激时间、输出频率、刺激间歇、刺激强度、刺激数量等。 7.4、能显示阈值强度、以百分比表示相对输出强度，显示刺激序列、刺激时间、刺激数量。 8、具备触发输入输出通用接口。 9、设备生产厂家取得国际认证机构认证的 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 10、开放式的技术平台，可与国内外的主流肌电诱发电位仪、脑电图等设备兼容。
25	振动理疗仪	2 台	1、可伸缩式理疗头，治疗时振动连续输出。 2、采用低压供电方式，保证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且可长时间连续使用。 3、钛合金材质理疗头。 4、治疗手柄配备硅胶皮套。 5、为机械性冲击治疗设备，电机转速$\geq$四档可调，转速误差$\pm 5\%$。 6、治疗头振动幅度可达 6mm，误差$\pm 10\%$，治疗深度可达 0-60mm。 7、设备重量$\leq 2.5\text{kg}$。 8、过压力保护功能：外施加压力超过预设值将自动断电保护，保护操作者及患者。
26	低频电子脉冲治	1 台	1、仪器的工作频率为 3Hz~1000Hz 范围内，FM 变频输出，精

	疗仪		度±10%； 2、仪器的脉冲宽度为 120 μ s ±30%； 3、仪器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不大于 40mA； 4、仪器输出幅度最大时，每个脉冲的电量应大于 7μC； 5、仪器的最大输出幅度为 70V ±30%； 6、单脉冲最大输出的能量不大于 300mJ； 7、保护功能：当治疗电极的温度超过 46℃±5℃时，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8、温度调节具有五档选择，每档温度应不超过 43℃，每档温度不低于 37℃； 9、治疗形式选组合成 25 种治疗方案； 10、自由选择方式：拍打/推压、按摩、左右揉搓三种方式； 11、治疗频率声音提示，治疗声音大小三档调节。
27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	1 台	1、定时范围：0~99min 可调； 2、压力范围：5kPa~25kPa 可调； 3、工作方式：连续工作； 4、▲手动释压：由最大压力降至 2KPa 的时间不大于 10 秒，正常工作过程中压力超过 2KPa 的持续时间不大于 1 分钟。 5、▲8 路空气波输出，8 种充气模式； 6、触摸式操作面板，轻触即可响应，避免操作疲劳。 7、▲拉链式气囊，配有可清洗内衬，穿脱方便。 8、叠加式气室，无挤压死角造成的体液滞留。 9、特制充气气泵，噪声低、振动小。 10、配备上、下肢两种气囊，治疗部位的使用选择更多。 11、根据病人舒适度可随时调节压力。
28	中频治疗仪	1 台	1、载波波形：占空比为 1:1 的双向对称脉冲方波。 2、载波频率：2kHz~10kHz。 3、输出电流：0—90mA。 4、低频调制波：0—250Hz 范围内。 5、▲调制波形：方波、正弦波、积分波、微分波、三角波。 6、调幅度：0—100%范围内。 7、调制波形占空比：1:1；1:2；1:3 可选。 8、有二次调制功能，调制波形规律复杂，病人不易产生耐受性，治疗效果好。

			9、治疗定时：0～99 分钟 10、▲四通道独立输出，每通道可独立设置处方参数,独立设置治疗时间,独立调节输出电流,可对多个部位病灶同时治疗。 11、具有输出过载短路保护、治疗电极开路提醒功能。 12、▲7 吋真彩触摸屏控制面板，轻触即可响应，人机工程学设计，避免操作疲劳。内置产品使用信息及故障排除说明，可随时查询。 13、▲具有专用处方选择功能,可生成 54 种处方，可根据患者的病情选用不同的处方。可生成超过一万种海量普通处方。 14、具有处方记忆功能。 15、对颈椎、腰椎疾病引起的疼痛、炎症、血液循环不畅具有辅助治疗作用。
29	磁振热治疗仪	1 台	1、温度控制：40℃～55℃连续可调，误差不大于±3℃，且最低温度不低于 37℃，最高温度不超过 60℃。 2、超温保护：仪器具有独立于恒温器的非自动复位的超温保护装置，超温保护装置动作时，应停止输出，应用部分的温度应不高于 60℃。 3、磁场强度：8mT，误差不大于±3mT。 4、振动频率：仪器在连续输出时的振动频率应为 50Hz，误差不大于±2Hz。 5、▲输出模式：M1 为磁振热(常规模式)，M2 为磁振（用于急性期不宜热敷的患处），M3 为磁热（用于不能承受振动的患处）。 6、定时：1min～60min，误差不大于±1%。 7、磁场强度分布：由治疗垫上每个热磁振子中心向周边递减，距离治疗垫周边 15cm 以外磁场强度应小于 0.5mT。 8、▲输出指示：≥10 吋触摸屏控制，实时温度显示。 9、输出通道：四路输出通道。 10、台式主机，10 吋彩色触摸显示屏。 11、可选配推车一台 12、▲每通道分别具有 24 个处方，针对关节和软组织疾病设置了 24 种不同的输出组合，可自动切换温度值和振动模式。既方便操作，又可实现多样化治疗。
30	微波治疗仪	1 台	1、▲工作频率：915MHz±4MHz

		2、输出功率：0-200W 连续可调 3、电压驻波比：≤3 4、定时范围：1—30min，误差不大于±1min 5、输入功率：≤1000VA 6、15 寸触摸屏，治疗数据全显示，轻触即可响应，避免操作疲劳。 7、体表辐射器：Φ165 圆形（全新外包壳，美观易操作）、110×60 矩形各一个 8、腔内辐射器：Φ30 阴道、Φ12 直肠各一个 9、▲固态微波源， PLL 锁相技术，高精度输出，精准施治，相较其他功率源寿命更长，功率无衰减，谐波抑制性能好，适应更多辐射器负载 10、▲三轴独立悬停支臂，三轴独立转动，柔和顺滑调节，阻尼力臂调节，轻松随意悬停，圆矩形设计，工业设计新潮流，可内置走线，让台面更整洁 11、适用性更广的辐射器组合，圆形辐射器，矩形辐射器，腔内辐射器等多种组合，可针对不同病灶、不同部位精准施治，高强度，寿命更长，全新包壳设计，大方美观 12、触摸屏带有俯仰角调节及锁定功能，可根据每个操作人员习惯调节到舒适角度。 13、自诊断故障报警模式，便于仪器得到及时维护 14、915MHz 固态源，波长是 2450MHz 的 2 倍以上，穿透更深，频率转换效能更高，组织快速升温，配合大功率，实现深部热疗 15、抗撞击、耐老化、防静电医用 ABS 材料外壳，人机工程学设计，实用、美观。 16、豪华推车，配有静音轮，移动简单，方便治疗。 17、使用不拆卸外壳即可更换的熔断器 F5AL 250V。 18、使用通过 TUV 认证的医用开关电源，稳定性更高，耐久性更好。 19、安全要求符合 GB 9706.1-2007、GB 9706.6-2007、GB 9706.15-2008 的要求。 20、匹配负载阻抗 50Ω。 21、电磁兼容符合 YY0505-2012 及 GB9706.6-2007 中第 36
--	--	--

			章要求。 22、适用范围：康复科、疼痛科、妇科、骨科、泌尿科、男科、呼吸科、老年科、儿科、皮肤科、消化科、中医科、普外科等科室疾病组织治疗和理疗。
31	干扰电治疗仪	1 台	1、工作频率：5kHz，误差不超过±5%； 2、差频频率范围：1Hz-120Hz，误差不超过±10%或±1Hz 取较大值； 3、差频变化周期：在 1s-100s，误差不超过±10%； 4、输出电流：在基准负载下（500Ω），0~50mA 连续可调，误差不超过±10%。在不同负载下，输出电流变化率应不大于10%； 5、调制频率：在 PMC、PMC2 模式下，调制频率在 1Hz-120Hz，误差不超过±10%； 6、调幅度：IFCW 模式为 30%，PMC 模式为 75%，PMC2 模式为 100%，误差不超过±5%。 7、动态节律：IFCW 模式 10s，误差不超过±5%，并且动态位移不超过±5%； 8、定时：0-99 分钟，误差不大于±5%； 9、压力：抽吸电极负压应在-4kPa~40kPa 范围内可调，误差不大于±10%； 10、负载阻抗范围：500Ω±50Ω。 11、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4 小时。 12、台式触摸屏，双通道，可选配推车架。 13、具有开路保护功能，开路状态下，输出电压峰值≤100V。 14、4 种工作输出模式。 15、可设置参数：治疗模式，输出频率，治疗时间，输出电流，吸附压。 16、内置默认参数，一键开启治疗，方便快捷。 17、负压吸引式电极，轻松放置治疗部位。 18、4 对输出电极片，可以同时治疗 2 个部位。 19、电极内置湿式导电海绵，电流均匀输入体内，无灼伤风险。
32	台车	6 个	高度：台车高度：940mm； 载重量：台车最大载重量应为≤20Kg； 台面尺寸：400*400mm；

			净重：12.0（1±10%）kg
▲一、商务条款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本次采购的设备属于高频率使用设备，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1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 为了保证优质售后服务，供货目录中能符合技术要求参数的同一品牌越多，越具备优先选择权。 3.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服务期内保修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明确保修期、故障响应时间、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 （4）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保修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 （5）相关人员培训：标的包含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采购方的基本培训，使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其中异地专项操作培训2人次，具体培训时间视甲方时间安排确定。 （6）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故障，否则须在48小时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拒不响应或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 （8）其余按厂家承诺。 4、投标报价要求：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广西河池市东兰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无息分期付款方式，首付款为10%，后期分期款采用中医康复科科室开科后每月总收入的50%支付分期款，于次月15日前支付，直至付清合同款。		
验收标准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所交产品依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		

	承诺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不满足采购要求及提供虚假承诺的不予验收，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罚，同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误等所有责任及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二、核心产品	
本表的核心产品为第 24 项磁刺激仪（深部治疗）、第 30 项微波治疗仪。	
三、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四、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四、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如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7.2	不允许分包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 2024 年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2025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

件)或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按格式提供,且投标产品必须是中/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产品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 8. 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页面截图等。如投标文件没有提供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页面截图则由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当场查询并保存查询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
--

	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技术文件： 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如有，请提供） 4.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如有，请提供） 6.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

	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2	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提供二套纸质版投标文件交给招标代理公司，以便项目后期存档。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3</u>项。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根据河池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河池市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专项实施方案》（【河财采

	[2020] 20号】) 的相关规定, 采购人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8-2786596, 通讯地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澳北路 162 号 3 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 15时00分到18时 00分, 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为计费额, 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 账户名称: 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池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 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江信用社 银行账号: 701112010108735086
40.1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 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 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 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 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 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 提供的

	材料视为无效。 4.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5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6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电子化采购程序，投标人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21.2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21.2.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1.2.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3）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

的；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

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人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

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times 1.1\%$ = 1.1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最终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在线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授权代表人签字，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至少包含最近实施的 2 个项目以上相同品牌、型号、规格、配置的产品销售合同书和验收报告，原件备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 (满分 44 分)	基本分(满分 18 分)	主要性能参数及配置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 18 分。非主要参数及要求每有 1 项被评委判定为不满足要求（或负偏离）的扣 6 分。 注：《货物需求一览表》带“▲”的作为主要参数及功能要求，投标产品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产品其它非主要参数及要求有超过 3 项（含 3 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投标无效。 注：（1）投标人技术参数及功能有正偏离的，须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彩页证明作为佐证，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评定为正偏离。 （2）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质保期分数（满分 6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年限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免费原厂质保期 1 年得 3 分，最高 6 分。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20 分) 1. 提出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质量控制及验收方案、技术服务内容和措施、技术培训内容和措施质检岗位职责等, 上述方案完整得 <u>10</u> 分, 以上少一项扣 <u>2</u> 分扣完为止。 2. 按照方案的科学、合理、针对性及文件制作水平评分: (1) 与需求偏离较大, 不切合实际, 科学合理性差, 内容冗杂、多余得 <u>3</u> 分; (2) 需求理解有偏差, 符合实际, 科学合理性较弱, 内容编写水平基本符合要求 <u>7</u> 分; (3) 上述方案针对需求, 切合实际, 科学合理, 内容严谨、简练得 <u>10</u> 分。 注: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
3	售后服务分 (满分 20 分)	一档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或服务承诺等较差,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没有完全针对项目内容及售后服务要求具体表述或表述不清晰、内容不全面。 二档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或服务承诺等一般,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项目内容及售后服务要求具体表述基本清楚。 三档 (15 分): 售后服务方案或服务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方案表述基本清晰、具体。 四档 (20 分): 售后服务方案或服务承诺等优秀,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方案表述基本清晰、具体, 质量保障等方案、措施到位。 注: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4	履约能力分 (满分 <u>4</u> 分)	投标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的销售业绩 (提供中标 (成交) 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要求至少含有本项目所投标段类似投标产品, 同时提供采购人联系电话以便核对), 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2 分, 满分 4 分。
5	政策分 (满分 <u>2</u> 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 (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 的产品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 (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得 <u>1</u> 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 (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得 <u>1</u> 分。
总得分=1+2+3+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 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项目编号：

需方（甲方）：东兰县武篆中心卫生院

供方（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东兰县武篆中心卫生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 1、合同书
- 2、购销廉洁公约
- 3、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响应表
- 6、售后服务承诺书
- 7、中标通知书
- 8、中标商证件

采购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东兰县武篆中心卫生院

合同编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编号：

签 订 地 点：东兰县武篆中心卫生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1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元整（¥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辅助材料、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保险、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培训费、人工费、税金、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产品质量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违法以上保密义务的，按本合同

第十四条第 7 款处理。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的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第 1 款约定处理。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交付地点：东兰县武篆中心卫生院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合格证、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及验收清单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货物验收，无理由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 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 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如果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必须派设备原厂工

工程师到现场维护，甲方有权审查乙方派遣人员的资质。非人为因素下，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按售后服务承诺履行，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若质保金已付清，甲方有权向法院起诉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采用无息分期付款，首付款为 10%，后期分期款采用中医康复科科室开科后每月总收入的 50%支付分期款，于次月 15 日前支付，直至付清合同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保期按交货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____年。如因甲方原因暂时不能安装、调试视同验收合格的货物，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计算，或者从项目整体最终验收之日起质保期满后延长 1 年，以先到时间为准。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视为逾期交货，乙方须按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须按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乙方售后服务承诺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

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甲方无故不进行最终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若甲方选择退货处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此外乙方还应支付违约货款额10%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若甲方选择换货处理，乙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完毕，并承担本条第4款约定的逾期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

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追究违约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延期支付货款、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部分货款额 3‰ 的逾期违约金，超过 10 天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货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不含已产生的逾期违约金）。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若为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若为乙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收回已交付的货物，运费由甲方承担，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需退换货处理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相关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引发任何纠纷诉讼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全部责任。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履行但未履行的义务除外）。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2）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 （3）合同附件；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5）采购文件(含答疑)；
- （6）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其他合同文件。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九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 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3) 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

甲方（章） 东兰县武篆中心卫生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东兰县武篆镇新建街 1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合同附件：《东兰县武篆中心卫生院购销廉洁公约》

东兰县武篆中心卫生院购销廉洁公约

甲方（医疗机构）：东兰县武篆中心卫生院

乙方（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及《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通知精神，根据《东兰县武篆中心卫生院建立健全防控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医药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药产品经营秩序，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必须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上级关于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和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文件规定，严格执行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基建工程招标采购管理制度。

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商业道德，严格履行购销合同，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地处理往来业务。

三、甲方须履行的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二）医护人员不得替乙方代表非法统计销售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试剂的使用数量，甲方对出现数量异常变动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试剂，查实后将停止采购。

（三）医护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

如违反以上条款，情节较轻的，按医院医德医风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较重构成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乙方须履行的责任：

（一）乙方必须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药品、重症医学科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基建工程的各项管理规定，按程序和流程办理相关业务。

（二）不得派代表到甲方，以科研费、开发费、宣传费、推销费等名义推销药品、重症医学科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等产品。

（三）不得以提成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提供宴请、娱乐，资助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

（四）不得派代表到甲方临床医技科室进行新药申请、开方提成促销，或以不正当交易手段诱导临床医生使用乙方所供的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等。

（五）不得向医院领导、行政职能科室、临床医技负责人和其他医护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发放回扣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提供宴请、娱乐等属于商业贿赂的不正当行为，

（六）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五、乙方如违反第四条“乙方须履行的责任”所列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计入黑名单；同时禁止乙方在甲方进行经销活动2年以上。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回扣等不正当要求，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七、本公约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本公约作为购销合同的附件，随购销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东兰县武篆中心卫生院

乙方（盖章）：

法人签章：

法人签章：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2.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
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
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
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
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售后服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交付时间及地点			
付款方式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6.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用户评价意见（如有）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或中标（成 交）通知书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 地	参数性能、 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4.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